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

一、全學期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全日班 (單位:元)	備註
學費		學期	0	2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雜費		學期	1800	
代辦費	活動費	學期 (4.5個月)	900	200×4.5 個月
	材料費	學期 (4.5個月)	1350	300×4.5 個月
	點心費	學期 (4.5個月)	3375	750×4.5 個月
	午餐費	96 天	3840	09 月 20 天*40, 10 月 21 天*40, 11 月 21 天*40, 12 月 22 天*40, 01 月 12 天*40。
	保險費	學期	175	比照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 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」納入團體保 險,依決標金額收費辦理幼兒團體 保險之費用。
	家長會費	學期	100	
	總金額		11540	

本園收費依據「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, 業於105年9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0570790601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,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:

(一) 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保險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- (三)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;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,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;未滿一個月者,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 三、退費標準:

(一) 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 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三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(四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(五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 交通費,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,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承辦人:謝鈴珊 校(園)長:林政昌